

## 三星财险法律费用补偿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法律费用补偿保险（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1912023083142251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第三者首次发生纠纷，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后，一审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基于保险单载明的承保案由首次对前述纠纷进行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参加前述案件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所述法律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 （一）从保险人指定的法律服务机构选用或保险人认可的律师的律师代理费；
- （二）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
- （三）司法鉴定费；
- （四）执行费；
- （五）法院文书邮寄送达费用；
- （六）保险人认可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相关费用。

###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嫌违法犯罪；
- （二）被保险人已与其他诉讼或仲裁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又就同一事由提起诉讼或提请仲裁；
- （三）被保险人因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的纠纷参加诉讼或仲裁；
- （四）被保险人就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已经解决的争议提起诉讼或提请仲裁，包括申请再审；
- （五）就同一事由，被保险人撤诉后又起诉或者撤回仲裁申请后又申请仲裁。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自然灾害。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精神损害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除第二十条第(三)项约定的情形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继续参加或新参加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参加诉讼或仲裁发生的法律费用；

(五) 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保险或保障获得赔偿的法律费用；

(六)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七)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到第二十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无。